

授 權 書

(請詳閱背面之填寫說明)

身 分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出 生 年 月 日 (BIRTH DATE)	出生地 (BIRTH PLACE)	護照或身 分證號碼 (PASSPORT/ID. NO.)	住 址 (ADDRESS)				
授 權 人 (PRINCIPAL)	中 文					國 內				
	英 文					國 外				
						中 文 名 稱				
被 授 權 人 (AGENT)						縣 市 路 街	鄉 鎮 (區) 段 巷 弄	村 里 號	鄰 樓	
授 權 人 與 被 授 權 人 之 關 係					備 註					
房 地 標 示 及 權 利 範 圍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授 權 事 項										
授 權 期 間	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授 權 人

簽 字

茲證明前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

之同意並親自簽字屬實無訛。

中華民國駐

(館名條戳及領務圖章)

簽 發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填寫說明

- 一、授權人欄：請將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護照或身分證號碼、住址，逐欄詳實填寫，「國外住址」填寫外文住址，「中文名稱」填寫國外住址之中文譯名。
- 二、被授權人欄：依被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逐欄詳實填寫。
- 三、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依授權處分房地標示範圍填寫。
例如：土地標示：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全部或持分 分之 ）
房屋標示：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建物（全部或權利範圍 分之 ）
- 四、授權事項欄：
 - （一）依實際授權事項填寫，非授權事項勿須填寫。
例如：代理本人就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贈與、出典、抵押、出租、分割、補（換）發權利書狀、征收稅款等手續及其他有關權利變更管理、收益、處分等行為）。
例如：代理本人領取戶籍謄本或辦理有關戶籍登記事項等。
 - （二）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不動產處分事宜者，務須於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暨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欄內分別逐一列明所處分之房地標示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如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遺產繼承登記事宜者，應詳載房地標示，倘確無法詳填，至少應填寫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以利我駐外館處寄送授權書副本予該等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其所屬地政事務所審查核對，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否則駐外館處無法辦理函轉備查手續，將會造成延誤。
 - （三）授權事項僅為代領印鑑證明者，宜以「印鑑登記辦法」規定之「委任書」填寫之。倘使用本授權書則須比照該「委任書」內容填寫。即本人未曾辦理過印鑑登記者，須先註明：「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其欲變更登記者，亦須比照註明；同時亦須註明所授權領取之印鑑證明份數，以利國內戶政單位作業並保障授權人權益。
例如：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並領取印鑑證明 份。
 - （四）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六點第二款規定，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單位簽證者，免附授權人印鑑證明。
- 五、授權期間欄：由授權人自行填寫，俾便確定授權之起算及終止日期。
- 六、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 七、授權書內如有空欄應加蓋「本欄空白」戳記，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及授權事項欄內如有空白處，應在連接最後一行文字末尾處（或左方），加蓋「以下空白」戳記。